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项目
（国产化升级改造及密码应用安全部分）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C2026-0012

项目名称：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项目（国产化升级改造及密码应用安全部分）

采购人：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凤凰东路 50 号

供应商：江苏金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8 号 7 幢 8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项目（国产化升级改造及密码应用安全部分）（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内网虚拟化存储	2	台
2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2	台
3	服务器密码机	2	台
4	服务器区域防火墙	2	台
5	跨境 VPN 监控设备	1	台
6	系统迁移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1939800.00 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内网虚拟化存储	新华三	CF5000 G2	40 天	台	2	562,000.00	1,124,000.00
2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加密机）	三未信安	SecGW G1300	40 天	台	2	96,170.00	192,340.00
3	服务器密码机	三未信安	SJJ1948-G	40 天	台	2	58,760.00	117,520.00
4	服务器区域防火墙	天融信	防火墙系统 V3 NGFW4000-UF (LX-B12) 千兆	40 天	台	2	126,899.00	253,798.00
5	跨境 VPN 监控设备	傲盾	跨境 VPN 监控系统 ADM-VT-EL	40 天	台	1	162,042.00	162,042.00
6	CAS 虚拟化系统迁移	江苏金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0 天	套	1	90,100.00	90,1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1,939,8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JZCG-C2026-001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5）成交（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

1.履行合期限：3 年

2.履行合地点：泰州公积金中心大楼

第五条 权益保障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并提供相关的巡检、调试、培训等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税率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收到中标方出具的合法票据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581940.00)；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方收到中标方出具的合法票据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70%(¥1357860.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保累计达[2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其他违约责任的约定： 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代表人：王袁圆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供应商）：

江苏金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刘东晟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2

合作企业保密协议

甲方：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金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项目（国产化升级改造及密码应用安全部分），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泰州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包服务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机关文件、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三、不得将从公积金信息系统获得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四、严格落实密码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等常见问题。

五、向甲方如实提供从事项目人员必要信息，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并与从事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六、严禁采用远程控制等不安全运维方式，严禁公开或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提供掌握的敏感信息和发现的漏洞隐患。

七、完成本项目建设或因故中途退出，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工作秘密或隐私信息。

八、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国家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九、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乙方未能遵守上述协议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袁圆

日期：2026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刘东晟

日期：2026年7月6日

附件 3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项目（国产化升级改造及密码应用安全部分） 建设及服务中，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在项目建设工作中服从监管，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江苏省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不得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对公积金信息系统存储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的活动；

2. 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网络或设施的活动；

4. 其他危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行为。

五、加强信息保密和数据安全

（一）内容和范围

1. 项目相关数据信息；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2. 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公积金信息系统任何资料信息；

3.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任何资料牟取私利；

4. 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和工作资料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公积金中心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组织，因擅自披露对公积金中心造成损失的，公积金中心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建设合作企业索赔。

（三）以下情况例外

1. 非合作企业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六、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保障计算机及

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安全，保障平台信息的安全，设置安全可靠的防火墙，安装防病毒软件，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和系统漏洞测试，适时对软硬件升级，具备防止病毒入侵和电脑黑客攻击的能力。

七、健全项目人员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结束后，项目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建立有效的追责机制；严格管理项目驻场服务人员，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严禁无关人员接触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电脑和网络，接受公积金中心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

八、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承建单位（盖章）：江苏金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